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投资者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借款余额合计为 379.49 亿元，同比降低 4.53%。由于近年来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有息债务带来的利息支出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其他单位担保余额合计 313.29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36.74 亿元，增幅 77.45%，增幅较大。公司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当地国企，资信较好，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所担保债务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 211.1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7.87%，其他应收款金额相对较大，占比较为集中，如果相关单位未来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8
四、 资产情况.....	3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0
六、 负债情况.....	4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0
财务报表.....	5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2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9 龙川 02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扬州龙川债 01、20 龙川 01	指	2020 年第一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 扬州龙川债 02、20 龙川债	指	2020 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 龙川 03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龙川 01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龙川 G1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龙川 G3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龙川小微债 01	指	2021 年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1 龙川 02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龙川 G4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龙川 01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龙川 G1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龙川 01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都建设	指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扬州龙川
外文名称（如有）	YANG ZHOU LONG CHUAN HOLDI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YANG ZHOU LONG CHUAN
法定代表人	丁烨
注册资本（万元）	901,588
实缴资本（万元）	901,588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2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yzlckg.com/
电子信箱	LCKG2017@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高鹏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电话	0514-86506611
传真	0514-86505355
电子信箱	280051172@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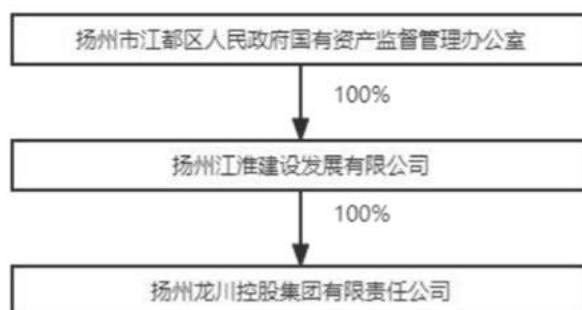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扬州融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股权，均不存在受限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生效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变更原因：为进一步完善地方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夯实市场化转型基础，2022 年 4 月 6 日，依据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优化龙川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朱成勇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离任）	辞任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监事	沈建军	监事（离任）	辞任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董事	丁烨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新任）	聘任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监事	徐丽	监事（新任）	聘任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4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丁烨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丁烨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无

发行人的监事：徐丽

发行人的总经理：高鹏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步清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勇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作为扬州市江都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公司主要承担江都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供应以及建筑服务、安保、粮食购销等市场化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

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所在行业现状及展望

（一）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化率由改革开放初期的 17.9% 提高到 2019 年末 60.60%，首次突破 60%。这标志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城镇化将成为继工业化之后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要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镇化进程中的重要基础条件，将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保障居民生活水平、强化城市服务功能注入新的活力。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将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新建居民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学校的规定。严格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建标准。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可以预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将是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城市建设重点，这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将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2）扬州市江都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江都区将实施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计划，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做强做优中心城区，以打造扬州东部主城新板块为目标，加快建设江广融合区，改造提升老城区，实施一批功能性、基础性、标志性重大城建工程，不断强化中心城市要素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完善城镇布局，加快构建以重点中心镇为重点，特色镇和中心村（社区）为补充，区域协调、结构清晰的城镇体系，加强区域医疗中心、中小学校和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其连接城乡、集聚人口、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和节点作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科学制定优化镇村布局规划，坚持走农旅文融合、一二三产融合、产业与生态融合之路，打造一批小而精、小而美、小而富的特色镇、特色村。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大城乡水利、能源、供水、公交、信息、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积极吸纳优质劳动者进城落户。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将农村集体资产收益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探索“棚改”新路，创新住房保障制度。并且，适当超前建设和完善市政道路、轨道交通、汽车充电桩等综合交通设施，提高公共交通承载能力，逐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加强城镇水源地保护与建设和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确保城镇供水安全。

可以预计，未来江都区将大力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二）安置房建设行业

（1）我国安置房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我国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融安全。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政府扶持的以经济、适用为特征的微利商品房，是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房，是政府为创立和谐社会，解决弱势群体住房难问题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

从发展前景来看，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重点提出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

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十三五”期间，我国目标完成 2,000 万套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解决房源紧张，保障居民住房。随着保障性住房的发展，保障性住房发展现状日益饱满，或许在未来几年国家政策的新推广保障性住房会进入全新的一个局面。

（2）扬州市安置房建设行业现状

扬州市政府高度重视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坚决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对安居工程的各项方针、政策，把解决好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作为建设和谐扬州、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2008 年以来，市政府连续多年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年度科学发展目标考核，2019 年省政府下达扬州市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为：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5,000 套，基本建成 3,600 套。

扬州市委市政府在多次会议中指出：要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实现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迈进。科学设置和动态调整住房保障准入线标准，实现城镇常住人口住房保障应保尽保。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研究制定存量房转为公租房和安置房实施办法，着力化解房地产库存。通过住房供应体系建设，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持续发展，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到 2020 年，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健全率达到 99%，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到并维持在 20%。同时，规划提出：要进一步创新共有产权住房保障制度，满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要。对居住特别困难的低保家庭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给予住房救助。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完善住房公积金资金风险防范制度。

（三）建筑服务

（1）我国建筑服务业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变动趋势与宏观经济走势大致相同，但也存在一定的逆周期特征，如 2008 年金融危机导致经济增速放缓，建筑业在 2009 年逆势大幅增长，同期建筑业增加值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出现明显提升趋势，体现经济下行压力大的背景下，国家一般会加大投资，建筑业对经济增长的托底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的持续下行，建筑业整体增速也随之放缓，但随着下行压力的加大，2019 年建筑业增速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均明显上升，2019 年建筑业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度达到 7.95%，比重自 2009 年突破 6%以来再次出现明显上升势头。整体看，随着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未来建筑业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将更加显著。

（2）扬州市江都区建筑行业描述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江都区将实施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计划，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做强做优中心城区，以打造扬州东部主城新板块为目标，加快建设江广融合区，改造提升老城区，实施一批功能性、基础性、标志性重大城建工程，不断强化中心城市要素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完善城镇布局，加快构建以重点中心镇为重点，特色镇和中心村（社区）为补充，区域协调、结构清晰的城镇体系，加强区域医疗中心、中小学校和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其连接城乡、集聚人口、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和节点作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科学制定优化镇村布局规划，坚持走农旅文融合、一二三产融合、产业与生态融合之路，打造一批小而精、小而美、小而富的特色镇、特色村。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大城乡水利、能源、供水、公交、信息、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积极吸纳优质劳动者进城落户。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将农村集体资产收益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探索“棚改”新路，创新住房保障制度。并且，适当超前建设和完善市政道路、轨道交通、汽车充电桩等综合交通设施，提高公共交通承载能力，逐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加强城镇水源地保护与建设和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确保城镇供水安全。

（四）水务行业

（1）我国水务行业现状及前景

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事业，所生产与提供的产品为社会公共产品，具有公共性，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和人民生活的保障，是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基本元素。水务行业作为

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产业，事关国计民生，直接影响到公众健康、社会稳定，对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城市水务设施，是城镇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完善程度直接影响到城市的功能和经济承载能力。

近年来，我国供水的动力、原材料和人力等成本不断上涨，同时，我国对于供水及处理后污水的水质的要求不断提升，水质化验指标也大幅增加，加上工业污染等导致的水源质量下降，毛利率出现下降，亏损企业增加。自来水企业的亏损不利于水务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和水资源的合理保护及利用，水价上调和改变定价机制的可能性逐步增强。

根据 2010 年国际水务情报机构（Global Water Intelligence）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进行的全球水价调查结果来看：与全球平均水平相比中国的供水水价为世界平均的 17.00%；污水处理为平均水平的 14.00%；综合水价为平均水价的 16.00%。因此，我国的水价在全球范围内处于较低水平。以水价占居民收入比重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目前我国居民水价支付费用占我国城镇职工平均可支配收入约 0.70%，低于全球平均的 1.00%至 3.00%。2013 年全国 86 个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平均每立方米 3.37 元，当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6,955.00 元，若以人均 57.46 立方米/年的水平计算可得合理终端水价应为 9.40 元/立方米，与现行价格相比，这也表明我国水价具有较大的上涨空间。为进一步理顺水价体系，国家发改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表明要严格履行水价调整程序，完善水价计价方式，理顺水价结构。近年来，我国供水价格每年增长 5.00%以上，污水处理价格平均增长在 15.00%左右。整体来看，我国水资源的稀缺性、水务行业成本上升以及我国经济发展现状和国家政策导向共同推动了我国综合水价的上涨，考虑到各地贫富差距较大等因素，各地域之间的水价提升幅度和速度可能会出现较大差别。

目前，国内大型水务集团的技术水平相差不大。但是，由于我国的工业基础比较薄弱，机械、化工、材料等工业较为落后，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制造水平整体上要比国外落后 10 年以上，与世界先进技术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其具体体现为：产品品种少，更新换代慢，研发新产品也多为简单模仿，消化吸收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差，技术储备能力低；产品技术性能低，效率低，自动化程度低。但是，在各地引进外资进入水务行业的同时，国外先进技术也在不断的引入，有利于提升我国的自来水生产和运营技术水平。

（2）扬州市江都区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扬州市江都区的供水主要由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扬州市江都区市政府将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作为务实奋进谋发展的途径之一，支持该区供水行业稳步发展。

在社会效益方面，供水水质和水压综合合格率全面达标，城乡水质指标情况通过区建设局网站、公司网站每月进行公示；城区新铺 DN100 以上管道 16.78 公里，新增用水户 6,000 户；在乡镇供水方面，积极推进江都区为民办实事项目——2018 年乡镇支管网改造工程，全年全区共完成支管网更新改造 59.62 公里（其中惠民公司改造 56.65 公里）。

在未来，江都区自来水供应业务会持续以安全优质供水为重点，全力提升生产保障水平。抓好供水设施改造维护，根据水厂在用设备情况，规范开展常规检查维护，及时组织薄弱部位的维修更换，计划更换二水厂 1000KVA 和 250KVA 变压器，对二水厂一泵房、二泵房配电柜组织评估、更换，对七里增压站变压器进行增容，对水厂、增压泵站及调度系统在线仪表进行集中维护，对增压泵站自动化软件系统进行升级。2019 年，江都区自来水公司年计划售水 1,950 万吨，漏损率下降 5 个百分点，技改及工程投入 6,160 万元，实现水费收入 3,920 万元，安装收入 4,900 万元，力争盈利超过 200 万元。惠民公司年计划售水 2,100 万吨（不含趸售），支管网改造 51 公里，工程投入 800 万元，表计规范化改造 25,000 户，漏损率下降 5 个百分点，实现水费收入 5,500 万元。以上目标为江都区的自来水供应行业勾勒了美好的发展前景。

（五）粮食购销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粮食购销业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国家通过提高主要粮食品种的最低收购价，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农民的种植意愿，全国粮食播种面积不断扩大；且随着育种技术的进步，粮食单产量有所提高，全国粮食总产量持续增长。据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9 年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1,606 万公顷，比上年减少 97 万公顷。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2,373 万公顷，减少 54 万公顷；稻谷种植面积

2,969 万公顷，减少 50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4,128 万公顷，减少 85 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334 万公顷，减少 2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1,293 万公顷，增加 6 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 162 万公顷，减少 1 万公顷。2019 年全年粮食产量 66,384 万吨，比上年增加 594 万吨，增产 0.9%。其中，夏粮产量 14,160 万吨，增产 2.0%；早稻产量 2,627 万吨，减产 8.1%；秋粮产量 49,597 万吨，增产 1.1%。全年谷物产量 61,368 万吨，比上年增产 0.6%。其中，稻谷产量 20,961 万吨，减产 1.2%；小麦产量 13,359 万吨，增产 1.6%；玉米产量 26,077 万吨，增产 1.4%。

对于粮食贸易企业来说，一方面随着粮食收购价格的提高，经营成本上升；另一方面，主要粮食品种产量持续高于消费量，且粮食作为基本消费品，价格涨幅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的抑制，同时还需要承受进口粮价的冲击，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低迷，两方面因素挤压了粮食贸易企业的利润空间。

（2）扬州市江都区粮食购销业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扬州市常年稻麦产量 300 万吨左右，商品量 220 万吨左右，其中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 150 万吨左右，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现有仓容 125 万吨，仓容处于紧平衡。随着土地流转规模的扩大，粮食的商品量将进一步增加。根据规划，至“十三五”末，扬州市将新增仓容 30 万吨，以满足农民售粮需求。此外，还将提升现有仓容，拆旧建新 20 万吨。仓容量是目前限制我国粮食主产区粮食购销规模的重要因素，扬州市一系列扩建仓储容量的政策的实施，对于区域粮食购销规模的提升是重要的利好因素。

扬州市江都区地处长江、淮河交汇处，灌溉资源丰富，地势平坦，土地肥沃，适于种植业的发展。江苏省是我国几大主要粮食产区之一，扬州市江都区的粮食生产又在江苏省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扬州市江都区为加快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强化农业现代化物质装备支撑，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制定了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镇推进方案。在 2016 年，邵伯、宜陵、浦头镇建成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镇。至 2017 年，全区 80% 以上的镇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在全省率先建成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至 2018 年，全区所有镇均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至 2019 年底，全区机械化高。标准农田累计建成入库 70 万亩，全区计划 2020 年再建设高标准农田 6.6 万亩，推动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粮食生产机械化程度的提升必然促进本区粮食产量的增长，为江都区粮食购销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江都区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为导向，积极推动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不断拓宽自身经营范围，已发展成为江都区最主要的重大项目建设主体之一，承担着江都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安置区建设、自来水供应等任务，为加快江都区城镇化进程、改善民生保障水平、促进江都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未来，江都区将进一步加快新型城镇体系建设，全力推进中心城区建设，加快生态新城开发，产业结构、区域格局和增长动力都将发生新的变化。经济增长将处于新一轮跨越发展阶段，进入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期、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期、城乡统筹加快推进期、社会建设全面提升期。随着江都区未来经济水平的提高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及粮食销售、自来水供应行业中的垄断地位将更加凸显。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地理区位优势

江都区处于上海经济圈内和南京都市圈交汇地带，是我国长江三角洲地区承接苏南、辐射苏北的重要滨江园林生态城市，具有较强的市场空间和配套空间。沿沪宁高速公路的以 IT 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带与沿长江的重化工业产业带在江都交汇，这种产业的大布局为江都在更大范围内整合资源，提供了有利条件，孕育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受这两个产业带的辐射，江都已成为境外资本和民营资本投资的热点地区。

（2）区域垄断优势

作为江都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与销售、自来水供应、粮食购销等业务的重要运营实体，公司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主要领域，处于区域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江都区未来经济水平的提高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及粮食销售、自来水供应等行

业中的垄断地位将更加凸显。

（3）政府财政支持

江都经济水平较为发达，地方财政实力较雄厚，整体发展水平居扬州前列，近年全区坚持稳中求进，积极主动作为，奋力攻坚克难，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民生事业全面发展，财政改革有序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财政各项任务，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能够为发行人提供较为稳定的财政支持。

（4）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与商业银行之间有着广泛的合作关系，包括通过银行间接融资以及各商业银行对发行人的评级和综合授信。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保障了开拓市场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筑服务	104.15	99.73	4.24	50.79	139.59	134.80	3.43	69.66
基础设施建设	39.73	33.11	16.66	19.37	14.68	12.23	16.69	7.33
石化业务	40.01	31.95	20.14	19.51	21.51	17.25	19.80	10.73
粮食	4.75	4.61	2.95	2.32	14.83	14.55	1.89	7.40
安置房	1.11	0.89	19.82	0.54	3.57	2.71	24.09	1.78
商品销售	12.83	12.25	4.52	6.26	3.57	3.61	-1.12	1.78
自来水	1.14	2.28	-100.00	0.56	1.12	2.18	-94.64	0.56
安保服务	0.92	0.60	34.78	0.45	0.83	0.56	32.53	0.41
金融服务	0.19	0.04	78.95	0.09	0.24	0.01	95.83	0.12
其他服务	0.24	0.09	62.50	0.12	0.23	0.09	60.87	0.11
其他	-	-	-	-	0.005	0.14	-2,700.00	0.0025
合计	205.07	185.55	9.52	100.00	200.17	188.12	6.02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司 2022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70.70%，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加 170.70%，主要系 2022 年度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增多所致。

（2）公司 2022 年度石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86.03%，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加 85.23%，主要系受原油价格波动，导致当期收入成本同步增加。

（3）公司 2022 年度粮食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67.96%，成本较 2021 年度减少 68.31%，主要系报告期内粮食收储量和销售量大幅减少所致。

（4）公司 2022 年度安置房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69.03%，成本较 2021 年度减少 66.99%，主要系 2022 年度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安置房项目较少所致。

（5）公司 2022 年度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259.51%，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加 239.04%，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加 485.74%，主要系发行人对原材料进行加工，产品附加值提高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随着区域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新增设立，不断调整完善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架构，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市政建设（建筑服务、道路和安置区等建设）、城市运营（水务、保安、粮食等）、金融投资、生态环保四大业务板块。随着江都区新型城镇体系建设以及中心城区建设的推进，公司城建业务将有所持续。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近几年，发行人陆续收购了江都建设和扬州石化，两家公司主营业务专业性较强，发行人对两家子公司业务经营的管控力度不高。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增加、业务范围扩大，对于新收购子公司资产、人事、财务、战略等方面的整合与管理提出较高要求，未来经营情况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发行人将完善对下属企业运营管理的内控制度，培养并引进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在风险控制、人力资源保障等方面及时跟进，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是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

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公司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等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监事等职务，同时建立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计划财务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分别编制每年的年报，报财政、审计、税务有关部门备案。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支配权，在财务上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5、业务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办法，根据这些业务制度进行日常业务经营工作，重大事项通过集体决策决定，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经营上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

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 亿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执行董事审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在 3 亿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向执行董事报备。所指关联交易金额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事项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决策程序：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的项目负责人将关联交易的申请提交总经理审批。需要经执行董事或股东审批的，由公司提交关联交易的申请及其意见，由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批。

定价机制：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2、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提供劳务	39.7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44.06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7.18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31.2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龙川 03
3、债券代码	167464.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6.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龙川 01
3、债券代码	177923.SH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龙川 G1
3、债券代码	175924.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龙川 G3
3、债券代码	188187.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1 龙川小微债 01
3、债券代码	2180402.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未设置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龙川 02
3、债券代码	197404.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龙川 02
3、债券代码	162653.SH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龙川 G4
3、债券代码	185161.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龙川 01
3、债券代码	182967.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龙川 G1
3、债券代码	138554.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龙川 01
3、债券代码	114933.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扬州龙川债 01、20 龙川 01
3、债券代码	2080002. IB、152379. SH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9.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4
10、还本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 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扬州龙川债 02、20 龙川债
3、债券代码	2080130. IB、152477. 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8
10、还本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设立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 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

	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7464.SH

债券简称：20 龙川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77923.SH

债券简称：21 龙川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75924.SH

债券简称：21 龙川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88187.SH

债券简称：21 龙川 G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2180402.IB、184077.SH

债券简称：21 龙川小微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97404.SH

债券简称：21 龙川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85161.SH

债券简称：21 龙川 G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38554.SH

债券简称：22 龙川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82967.SH

债券简称：22 龙川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14933.SH

债券简称：23 龙川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是 ☒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2653.SH

债券简称：19 龙川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177923.SH

债券简称：21 龙川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197404 .SH

债券简称：21 龙川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185161.SH

债券简称：21 龙川 G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138554.SH
债券简称：22 龙川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182967.SH
债券简称：22 龙川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114933.SH
债券简称：23 龙川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402.IB、184077.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小微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8.00
使用金额	0.8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5.2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6 亿元用于发行人将债券募集资金委托中信银行扬州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中信银行扬州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554.SH

债券简称	22 龙川 G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使用金额	5.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2967.SH

债券简称	22 龙川 01
募集资金总额	8.00
使用金额	8.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

	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933.SH

债券简称	23 龙川 01
募集资金总额	2.00
使用金额	2.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379.SH、2080002.IB

债券简称	20 扬州龙川债 01、20 龙川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担保方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7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3、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4、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5、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6、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52477.SH、2080130.IB

债券简称	20 扬州龙川债 02、20 龙川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3、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4、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5、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6、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7464.SH

债券简称	20 龙川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3、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若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4、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5、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6、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7923.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3、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若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4、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5、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6、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5924.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3、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若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4、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5、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6、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8187.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3、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若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4、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5、本期债

	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6、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2653.SH

债券简称	19 龙川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3、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4、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5、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6、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4、严格的信息披露 5、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5161.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 G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未行使提前回售权，则其持有部分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投资者保护机制：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2、约定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180402.IB、184077.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小微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无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7404.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偿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偿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4、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未回售部分的债券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5、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2967.SH

债券简称	22 龙川 0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偿债计划 1、付息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偿债保障措施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38554.SH

债券简称	22 龙川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未行使提前回售权，则其持有部分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投资者保护机制：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2、约定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14933.SH

债券简称	23 龙川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偿债计划 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偿债保障措施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路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1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任华贵、金秀丽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2653.SH
债券简称	19 龙川 02
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数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上海 BCF 外滩金融中心 7 楼
联系人	吕婧
联系电话	18005109818

债券代码	2080002.IB、152379.SH、2080130.IB、152477.SH
债券简称	20 扬州龙川债 01、20 龙川 01、20 扬州龙川债 02、20 龙川债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办公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龙川北路 132 号
联系人	李弘毅
联系电话	0514-89689552

债券代码	177923.SH、197404.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 01、21 龙川 02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联系人	彭露、柴伟
联系电话	021-61036972

债券代码	2180402.IB、184077.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小微债 01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办公地址	扬州市维扬路 171 号
联系人	俞瑜
联系电话	0514-86538024

债券代码	167464.SH
债券简称	20 龙川 03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楼
联系人	黄相奇
联系电话	0512-62938092

债券代码	175924.SH、188187.SH、185161.SH、138554.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 G1、21 龙川 G3、21 龙川 G4、22 龙川 G1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	陈毅静
联系电话	021-38565494

债券代码	114933.SH、182967.SH
债券简称	23 龙川 01、22 龙川 01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6 楼
联系人	张汭、孙新泽
联系电话	021-38630697

（三） 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080002. IB/152379. SH
债券简称	20 扬州龙川债 01/20 龙川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2080130. IB/152477. SH
债券简称	20 扬州龙川债 02/20 龙川债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75924. 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 G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2180402. IB、184077. 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小微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主要为对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等应收的代建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对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款
存货	主要为开发成本等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率（%）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0.31	0.04	0.07	349.29
应收票据	0.71	0.09	0.18	288.51
在建工程	10.68	1.41	7.23	47.69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新购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多所致。

（3）在建工程：主要系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等投资支出较多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3.50	20.43	—	32.17
存货	178.87	2.60	—	1.45
合计	242.37	23.0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扬州市惠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17	3.85	0.00	100.00	100.00	质押借款
扬州龙川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09	24.39	0.06	100.00	1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48.26	28.24	0.06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6.97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9.07 亿元，收回：31.61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4.4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63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6.9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作为江都区最主要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之一，承担加快江都区城镇化进程、改善民生保障水平、促进江都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将部分资金暂时拆借给建设局或当地其他企业，以支持其短期资金周转，推动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64.43	100.00%
合计	64.43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70	23.29	正常	往来款	3-5 年内逐步回款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预计于 2025-2027 年内逐步回款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0.00	22.00	正常	往来款	3-5 年内逐步回款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预计于 2025-2027 年内逐步回款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50	9.43	正常	往来款	3 年内逐步回款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预计于 2025 年内逐步回款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管理委员会	-1.62	4.81	正常	往来款	2 年内逐步回款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预计于 2024 年内逐步回款
扬州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35	2.93	正常	往来款	2 年内逐步回款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预计于 2024 年内逐步回款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29.62 亿元和 240.6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7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94.28	94.28	55.14
银行贷款	0.00	21.08	15.08	50.24	8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3.53	5.50	14.02	33.06	19.33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0.20	1.20	15.49	26.89	15.73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9.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4.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 亿元，且共有 6.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97.51 亿元和 379.4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5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99.57	99.57	26.24
银行贷款	0.00	43.36	37.83	96.45	177.64	46.8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21.47	16.95	33.96	72.38	19.07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0.20	1.20	18.49	29.89	7.88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4.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4.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 亿元，且共有 11.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7.22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7.22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8.79	1.69	13.85	-36.53
应付职工薪酬	0.18	0.04	0.14	31.14
其他应付款	52.86	10.19	36.16	46.21
递延收益	0.016	0.00	0.010	5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5	0.03	0.07	96.24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应付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2）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 （3）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较多所致。
- （4）递延收益：主要系增加部分政府补助所致。
- （5）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多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3,114.22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8,209.41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37.51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937.51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27.5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罚款/违约金、无需支付的债务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27.52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823.8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罚没支出/滞纳金、核销坏账诉讼赔款以及其他营业外	823.88	不可持续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支出		
资产处置收益	3.68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68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40,884.19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0,884.19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32,819.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819.61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100.00	工程施工	90.78	29.33	7.20	2.08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3.6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 亿元，主要差异原因为折旧、信用减值损失及财务费用变动的影响。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是 ☒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76.5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13.2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6.7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85.7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3.60	2031 年 8 月 14 日	无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92	2025 年 12 月 14 日	无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35	2027 年 12 月 14 日	无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29	2030 年 12 月 12 日	无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5.45	2028 年 12 月 21 日	无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5.45	2028 年 12 月 21 日	无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84	2028 年 12 月 21 日	无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4.00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无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4.00	2029 年 12 月 15 日	无
江苏祥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67	2028 年 12 月 21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	无关联关	59.28	基础设施	正常	保证担保	0.10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 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江开发有限公司	系		建设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90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20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80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25	2025 年 3 月 25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79	2026 年 4 月 30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45	2026 年 5 月 20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2.03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41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79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27	2023 年 10 月 29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96	2024 年 1 月 20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04	2024 年 1 月 21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22	2032 年 1 月 20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81	2032 年 1 月 20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47	2032 年 1 月 20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30	2025 年 9 月 15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4.35	2030 年 3 月 22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2.98	2025 年 3 月 25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10	2032 年 9 月 21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30	2032 年 9 月 21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49	2032 年 9 月 21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2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无
合计	—	—	—	—	—	51.78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 2021 年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增加 2021 年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委贷银行的议案”，增加南京银行扬州分行、兴业银行扬州分行作为委贷银行，并在南京银行扬州分行（含其辖属的支行）、兴业银行扬州分行（含其辖属的支行）新增开设本期债券的风险储备基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发行人通过南京银行扬州分行和兴业银行扬州分行发放委托贷款所取得的资金收入（即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含罚息和违约金收入）。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49,686,375.23	7,523,945,843.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53,053.30	6,844,86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571,355.44	18,164,461.44
应收账款	14,059,850,088.61	11,683,314,909.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54,170,293.63	4,087,068,163.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114,965,669.54	21,953,479,324.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886,790,995.83	19,607,425,694.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5,907,754.18	2,189,985,777.30
流动资产合计	64,752,695,585.76	67,070,229,037.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190,000.00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	2,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41,626,406.19	734,564,03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62,436,768.14	3,344,482,198.24
投资性房地产	281,318,467.33	294,834,497.43
固定资产	1,709,356,778.93	1,706,385,436.49
在建工程	1,068,006,217.67	723,130,343.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609,842.89	58,687,436.99
开发支出		
商誉	217,063,460.37	217,063,460.37
长期待摊费用	56,373,460.14	64,553,40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752,635.20	270,559,90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0,473,131.77	2,643,891,765.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9,207,168.63	10,060,752,483.17
资产总计	75,731,902,754.39	77,130,981,520.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7,613,143.39	4,443,667,461.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9,000,000.00	1,385,000,000.00
应付账款	1,306,104,192.54	1,284,306,553.03
预收款项	340,053.20	
合同负债	2,673,469,310.24	3,475,322,299.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619,964.02	14,198,498.06
应交税费	1,322,868,255.90	1,265,443,996.82
其他应付款	5,286,329,483.87	3,615,655,002.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9,394,435.04	7,709,507,367.14
其他流动负债	994,158,609.75	1,390,400,987.53
流动负债合计	25,567,897,447.95	24,583,502,166.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013,547,753.09	13,151,806,152.11
应付债券	11,506,166,614.15	11,875,860,070.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59,924,405.29	3,049,341,025.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89,288.39	1,048,49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02,443.16	7,441,126.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95,830,504.08	28,085,496,864.53
负债合计	51,863,727,952.03	52,668,999,03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15,880,000.00	9,015,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25,100,000.00	556,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25,100,000.00	556,800,000.00
资本公积	8,918,387,867.15	10,835,868,55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8,569.05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422,314,381.08	378,597,057.17
一般风险准备	5,629,255.62	4,472,489.44
未分配利润	2,840,700,618.81	2,587,232,65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28,012,122.66	23,378,999,322.18
少数股东权益	1,640,162,679.70	1,082,983,16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68,174,802.36	24,461,982,48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731,902,754.39	77,130,981,520.32

公司负责人：丁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营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8,846,248.65	2,540,063,59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881,508,229.18	10,566,168,770.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15,476,606.23	1,299,012,166.23
其他应收款	41,515,307,465.40	34,956,080,747.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86,942,089.03	2,176,781,554.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9,753,928.03	772,662,089.01
流动资产合计	57,617,834,566.52	52,310,768,924.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94,227,658.81	12,340,097,16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790,393.94	67,068,181.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632,591.34	72,395,072.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86,985.36	3,188,095.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2,642.51	3,845,04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03,680,271.96	12,486,593,563.99
资产总计	69,321,514,838.48	64,797,362,48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8,690,486.10	650,991,111.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94,083,524.09	370,849,901.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809.5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49,346,446.58	387,747,089.95
其他应付款	23,717,954,440.32	18,156,496,594.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5,880,432.96	4,473,968,281.66
其他流动负债	1,790.48	400,586,111.11
流动负债合计	30,785,992,930.05	25,170,639,09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16,345,000.00	6,431,655,000.00
应付债券	10,977,317,299.08	11,645,010,603.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09,859,590.00	1,194,859,59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03,521,889.08	19,271,525,193.50
负债合计	49,589,514,819.13	44,442,164,283.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15,880,000.00	9,015,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25,100,000.00	556,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25,100,000.00	556,800,000.00
资本公积	5,821,311,482.27	7,349,982,907.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2,314,381.08	378,597,057.17

未分配利润	3,447,394,156.00	3,053,938,240.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32,000,019.35	20,355,198,20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321,514,838.48	64,797,362,488.90

公司负责人：丁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营营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555,107,336.07	20,506,150,870.00
其中：营业收入	20,555,107,336.07	20,506,150,87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06,059,197.38	20,487,267,476.30
其中：营业成本	18,604,358,023.39	19,189,601,410.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6,717,476.15	400,980,852.45
销售费用	113,637,013.84	120,426,558.14
管理费用	261,034,387.53	278,350,455.09
研发费用	168,059,942.88	25,220,674.85
财务费用	332,252,353.59	472,687,525.70
其中：利息费用	402,725,462.80	623,544,585.93
利息收入	146,365,122.55	158,963,381.98
加：其他收益	408,841,875.04	473,609,40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75,106.90	168,252,70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28,196,097.74	-102,994,027.0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6,778.91	6,405,101.5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39,105,801.80	564,156,572.93
加: 营业外收入	275,178.95	1,694,938.03
减: 营业外支出	8,238,777.92	8,292,207.8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142,202.83	557,559,303.07
减: 所得税费用	163,713,460.00	221,385,999.3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428,742.83	336,173,303.7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342,056.88	305,258,648.59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86,685.95	30,914,655.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569.05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569.0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569.0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569.0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280,173.78	336,173,303.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193,487.83	305,258,648.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086,685.95	30,914,655.1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丁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营营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9,881,178.71	1,469,267,474.76
减:营业成本	1,065,702,017.41	1,223,397,169.94
税金及附加	13,197,959.72	5,431,451.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989,810.77	26,325,336.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4,794,971.57	141,792,176.7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50,178,630.35	350,051,459.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669,655.94	117,767,19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53.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90,390.66	-5,952,475.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654,314.87	534,187,516.5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1.79	33,125.03
减：营业外支出	527,119.42	200,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137,197.24	534,020,041.60
减：所得税费用	58,963,958.15	46,046,366.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173,239.09	487,973,674.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7,173,239.09	487,973,674.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丁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营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94,868,290.92	23,111,951,846.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100,724.69	6,397,257,31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94,969,015.61	29,509,209,16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93,267,897.29	21,773,987,250.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482,934.08	270,212,80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0,956,733.51	1,198,703,07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2,757,802.07	8,979,470,44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3,465,366.95	32,222,373,57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03,648.65	-2,713,164,41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68,134.45	1,187,057,211.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52,376.47	27,257,73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440.00	7,013,8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6,04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87,950.92	1,231,064,88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712,368.73	2,522,538,13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2,306,800.00	704,709,850.5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47,644.02	610,45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066,812.75	3,227,858,43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678,861.83	-1,996,793,55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2,700,000.00	1,810,322,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400,000.00	253,522,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24,609,231.76	24,199,145,275.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297,821.44	2,767,523,65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1,607,053.20	28,776,991,726.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52,931,882.84	21,157,277,358.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1,036,562.74	2,890,897,990.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788,087.92	2,786,818,15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92,756,533.50	26,834,993,50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850,519.70	1,941,998,22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56,081.58	-679,430.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480,775.06	-2,768,639,17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9,648,021.58	7,608,195,38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7,167,246.52	4,839,556,212.37

公司负责人：丁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营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033,173.95	1,622,67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4,142,429.46	5,993,639,51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7,175,603.41	5,995,262,18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392,311.81	4,900,443,318.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40,783.46	13,995,26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85,356.90	315,44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6,843,153.07	2,678,070,52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9,761,605.24	7,592,824,56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586,001.83	-1,597,562,37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8,989.90	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34,100.00	117,767,19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33,089.90	717,767,19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913.00	67,544,27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	2,669,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12,913.00	2,736,794,27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79,823.10	-2,019,027,08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8,3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93,530,000.00	12,458,0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888,300.00	2,650,286,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9,718,300.00	16,108,306,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10,470,000.00	9,841,7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5,292,704.76	1,954,829,677.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18,818.13	1,535,937,04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6,381,522.89	13,332,541,72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336,777.11	2,775,764,37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829,047.82	-840,825,07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175,296.47	2,063,000,37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346,248.65	1,222,175,296.47

公司负责人：丁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莹莹

